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移置保管行為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保管費用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二、拖車、拖架。三、動力機械。」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 7 條規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執行拖吊勤務規定：……（六）拖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專案公告者，不在此限。……2. 禁止停車處所（黃線）為 7 時至 20 時，有附牌依附牌標示。」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5 日 18 時 51 分停放

於本市士林區○○街○○號前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黃線）之處所，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以 101 年 3 月 25 日掌電字第 AOAYR9682 號舉發通知單

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車輛駕駛人不在現場，乃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嗣訴願人於同日 21 時至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及保管費用 200 元後，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對於本府警察局 101 年 3 月 25 日拖吊移置保

管行為及本府交通局收取車輛移置保管費用部分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透過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補充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依同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移置。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

此所生由本府交通局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收取之移置與保管等必要費用，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祥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